阿克苏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地质勘察服务商务要求

建设内容：阿克苏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占地合计约164亩，总建筑面积约4.85万平方米，建设有教学楼1栋、食堂1栋、学生宿舍2栋、教师周转房1栋、看台1栋、值班室2座、运动场及配套附属设施。

服务范围:出具正式的地质勘察报告，全过程配合工程施工及验收工作。

1.上传《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企业缴纳社保凭证 (若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4.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工程测量丙级(含)以上。

5、上传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6、项目施工过程若需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前往项目实施地点，必须保证本人到场履行职责，需上传《到场履行职责承诺书》 (格式自拟,承诺书中需体现具体人员信息及证书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7.如不满足以上商务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8.以上商务要求如有造假，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9.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